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許綉玲

代　理　人　黃淑真律師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8,815元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出具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6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0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三、經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56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目前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5年度中簡字第30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僅能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不得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68,104元（如附表），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其債權額即768,104元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規定參照）；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終結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之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擔保金額共計以108,815元【計算方式：768104×5%×（2+10/12）＝108815，元以下4捨5入】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	1	利息	14萬7,994	93年8月3日	110年7月19	(16+351/36	19.93%	50萬287.15

金額14萬7,994元）			元		日	5）		元
	2	利息	14萬7,994元	110年7月20日	115年8月10日	（5+22/365）	16%	11萬9,822.43元
	小計							62萬109.58元
合計								76萬8,104元